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 年版)

##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评定分离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无锡全民健身提升改造项目体育中心勘察设计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 WXS202508001-X01)

# 招标文件

招标人: 无锡市体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5年8月14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无锡市体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西大道1500号 联系人：王芳 电话：0510-85115100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2018号13号楼 联系人：尤月、龚丹丹 电话：0510-82835960 电子邮箱：982180124@qq.com
1.1.3	招标项目名称	无锡全民健身提升改造项目体育中心勘察设计
1.1.4	项目建设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西大道1500号
1.1.5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30.75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7.88万平方米，主要包含：2.8万座的中心体育场，跳水游泳馆，中心体育馆，动力中心，网球馆，中央公园配套设施及门球场、篮球场、五人制足球场等室外运动场地。
1.1.6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约71000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资金：1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主要包含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物探、地形测量、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勘、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详勘）、工程报建和项目建设所需专项设计，评估评价及专题报告（防洪/洪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环境影响评价、BIM、交通影响评价、节能评估报告书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绿色建

		筑二星、海绵城市），配合业主组织审查会，工程施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全过程参与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及相关后续协调配合等服务。
1.3.2	总服务期限	<p>总周期为160日历天（不包括送审及批复时间）。</p> <p>（1）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内提交全套优化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文件（含估算）。</p> <p>（2）方案设计通过后，60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初勘、概算），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初步设计文件审查。</p> <p>（3）初步设计通过后，60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详勘），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p> <p>备注：招标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设计人应遵照执行。</p>
1.3.3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及设计规范要求；确保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报审、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信誉	<p>（1）资质要求：<u>1）投标人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2）资质要求：必须同时具备 a 和 b 两项资质：a、[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b、[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u></p> <p>（2）财务要求：<u>2022至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u></p> <p>（3）业绩要求：<u>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若组成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总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且合同金额≥1000万元的公共建筑设计项目。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①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若发包人不是建设单位，则直接发包证明需同时加盖发包人和建设单位公章）、②设计合同。上述材料均以江</u></p>

		<p>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金额、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中所注为准，如设计合同中未注明建筑面积，则另需提供该业绩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原建设单位公章的书面证明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备案表或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信息表）。公共建筑按照《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的定义。</p> <p>(4)信誉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诚信承诺书》中有关内容，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p> <p>(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提供有效的一级建筑师注册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项目负责人应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5月-2025年7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5月-2025年7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p> <p>(7)其他要求：/。</p> <p>(8)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的牵头人单位由[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单位担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盖章扫描</p>

		<p>件；(2) 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拟派；(3)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协议书，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4)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5)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其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6)联合体组成单位数量不超过2家；(7)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方式：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后续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如有疑问，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投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

		<p>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需经招标人同意。</p> <p>分包金额要求： /</p> <p>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u>满足相应资质要求。</u></p>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8月20日11:00前 形式：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
2.2.3	招标人答疑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8月21日17:00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答疑澄清文件形式，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答疑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未按照答疑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2.1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3.2.3	报价方式	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u>1491.51</u>万元； 分项最高投标限价：</p> <p>（1）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u>1134.22</u>万元，建安费暂按54000万元计取，设计费率(%)=设计费报价(不含勘测费及其他专项设计咨询费)/54000万元，结算时设计费率不再调整；最高投标设计费率<u>2.1004%</u>（设计费率百分比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p> <p>（2）勘测费最高投标限价：<u>185.31</u>万元；</p> <p>（3）其他专项设计咨询费最高投标限价：<u>171.98</u>万元；</p> <p>以上费用设计费采用固定费率，勘测费及其他专项设计咨询费用采用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及各分项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服务周期，以及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p> <p>2、投标总报价已能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出具各种报告及图纸，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由于二次设计导致原设计的调整或变更，设计人有义务对二次深化设计图纸进行审核。以上签约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所有人员的费用、差旅费，专家评审费、投标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应缴纳增值税的税金，投标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等所有费用。</p>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担保	<p>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必选项）</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b>人民币10万元</b></p> <p>递交方式：（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投标担保递交要求：</p> <p><b>方式 1</b>、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b>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b></p> <p>账户名称：<b>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p> <p>开户银行：<b>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永丰支行</b></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b>方式 2</b>、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p>
--	--	---

		<p>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b>方式 3、</b>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li><li>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math>\geq</math> <u>  </u>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li><li>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li><li>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li></ul> <p><b>方式 4、</b>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li><li>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math>\geq</math> <u>  </u>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li><li>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li></ul>
--	--	--

		<p>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b>方式5</b>、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p>其他要求：<u>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2、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u></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p> <p>(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p> <p>(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p> <p>(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p> <p>(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3.5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至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现场递交原件。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非牵头人相关资料无法从诚信库中获取的，请另上传扫描件材料）
3.7.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其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承诺书均需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其他投标文件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需提供投标光盘和书面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9月8日0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观山路199号12号楼2楼开标室）</p> <p>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a href="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p>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u>0</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5</u> 人（含以上）。</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p>
6.3.1	评标方法	评定分离（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6.3.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重新定标	<p>中标候选人数量：5名（不排序）</p> <p>1、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再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并且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p> <p>2、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p>

		<p>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p> <p>3、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6.3.4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p>定标方法为：</p> <p><input type="checkbox"/>价格竞争定标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票决定标法：</p> <p><input type="checkbox"/>票决抽签定标法：</p> <p><input type="checkbox"/>集体议事法：</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定标方法：</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补偿：所有投标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p> <p><input type="checkbox"/>补偿，补偿标准：/</p>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保函</u></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合同价的 5%</u></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
1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科〔2018〕91号）、《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意见（试行）》（锡建发〔2022〕3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22〕38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等有关规定、《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等有关规定。</p> <p>2、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现场递交原件。</p> <p>3、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不得出现彩色文字（图片除外）、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p> <p>4、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a href="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6、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7、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8、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9、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10、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①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②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p> <p>11、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	--	---

		<p>12、关于询标的约定：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投标人提前做好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锁等），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也会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遇特殊情况，经评委会同意后，可采用线下询标。</p> <p>13、关于人员社保证明材料的说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的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14、根据《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规定的优惠减免政策，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开展交易的中小微企业，交易服务费减按80%收取。中小微企业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填写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p>
1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定标方案：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定标方案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如有）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13 知识产权

1.13.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2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否则招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侵权诉讼或索赔。

1.13.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13.4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6项规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后，有权部分采用该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对中标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采用其投标设计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1.13.5 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

###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

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 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远程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

发布评标结果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定标方式

7.1.1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7.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 7.2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履约保证金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

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7.5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

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

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本次评标、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采用两阶段开评标），评标委员会按本方式中评标方案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陷、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的控制能力、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1)	形式评审 标准（第 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商务） 及投标函附录签 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印章（或签字）。如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 方案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1 (2)	形式评审 标准（第 二阶段）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函（报价）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印章（或签字）。如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1.1.2	资格评审 标准（第 一阶段）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 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1.1.3 (1)	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文件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3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二阶段)	设计费用清单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及各分项限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2	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3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案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p>1、评标方式： 评定分离</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性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量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性+定量评审</p> <p>2、评审因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 技术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商务标： 业绩、项目组人员专业配备、企业信用考核结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济标： 投标报价评审</p> <p>3、评审顺序：</p> <p>第一阶段： 商务技术评审</p> <p>第二阶段： 经济文件评审</p>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p>第一阶段： 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 开标、评标。</p> <p>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投标人超过 16个(含)的，取前11名；投标人为 12-15个(含)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9-11个(含)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 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5名)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p> <p>第二阶段： 经济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按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绝对值最少的5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或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若第一阶段得分也相同的，取第一阶段技术标得分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求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少于5名全部推荐)</p>

2.3.6	竞争性判断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竞争性判断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5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5名，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竞争性判断依据：有2家有效投标文件且技术标得分达到该项分值70%（含）以上的，即认为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	-------	---

##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

当进入某一阶段(评审因素)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5 名中标候选人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文件均应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 (一) 技术标评审内容：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审内容
设计方案 (55分)	1、现状分析	8分	充分解读现状资源、分析现状情况，对设计范围内的设计内容及现状情况认知准确。
	2、设计思路	9分	提出本项目总体规划原则、总体设计思路、用地布局、空间组织和景观特色要求、道路和绿地系统规划、竖向规划。
	3、设计方案	10分	提出总体设计方案（包含鸟瞰图、各单体建筑透视图、立面设计图、交通分析图、景观设计图等）；重要节点设计要求表达完整详细，提供不少于10张彩色效果图，每少一张扣1分，扣完为止。
	4、改造前后分析	8分	结合现状情况，形成改造前现状照片和改造后效果图对比，并充分阐述设计思路及目的。
	5、图纸深度	8分	建筑设计图纸达到各专业深度，各建筑单体的平、立、剖面图纸完整。
	6、技术应用	6分	(1) 各专业设计说明详细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3分）
			(2) 节能、低碳、环保等新技术的应用。（3分）
7、相应措施	6分	(1) 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法及设计成本优化措施。（2分）	
		(2) 对设计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2分）	
		(3) 对设计进度保证措施。（2分）	

备注：①设计方案采用暗标形式，暗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投标人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效果图可提供彩图）。②技术标评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设计方案各项评审要点进行评审。除技术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项满分的70%。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为最终得分。

**（二）商务标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业绩 (12分)</p>	<p>1、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总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且合同金额≥1000万元的公共建筑设计项目，有1个得3分，本项满分9分。</p> <p>2、2021年1月1日以来，项目负责人承担过总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且合同金额≥1000万元的公共建筑设计项目，有1个得3分，本项满分3分。</p> <p>注：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分，资质业绩与评分项业绩不得重复，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提供的企业业绩均可得分。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①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若发包人不是建设单位，则直接发包证明需同时加盖发包人和建设单位公章）、②设计合同。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金额、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中所注为准，如设计合同中未注明建筑面积，则另需提供该业绩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原建设单位公章的书面证明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备案表或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信息表）。</p> <p>公共建筑按照《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的定义。</p> <p>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则不得分。</p>
<p>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 (8-12分)</p>	<p>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号）和《关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要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在勘察、设计招标时，实行综合评估</p>

	<p>法，包含投标人信用、业绩、设计方案、投标报价和其他评分因素（如有）等五个因素。其中，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即取值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设计招标时，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本项目取设计类信用分，如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p>
<p>项目组人员 专业配备 (18分)</p>	<p><b>1、项目负责人（4分）：</b></p> <p>（1）拟派项目负责人一名，具备教授级/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具备高级工程师/高级建筑师职称的得2分。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否则本项不得分。</p> <p><b>2、除项目负责人外，各专业负责人配置（14分）：</b></p> <p>（1）勘测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得1分；具备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2）建筑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1分；具备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3）结构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具备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4）电气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的得1分；具备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5）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1分；具备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6）暖通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p>

	<p>证书的得1分；具备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7）造价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1分；具备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①以上专业负责人不可跨专业兼任。②提供项目组人员满足上述要求的相关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5月-2025年7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5月-2025年7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供上述资料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③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p>
--	--

## 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

### 1、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定性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办法
投标报价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math>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lt; 10</math>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math>\geq 10</math>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评标基准价=A。进入经济评审环节的投标人<math>\geq 5</math>名时，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5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或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进入经济评审环节的投标人<math>&lt; 5</math>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3）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进入经济评审环节且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5名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相关参考表式及评审因素设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的相关 评分点得分	商务标的相关 评分点得分	总分	是否进入第二阶 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 评标基准价 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 为中标候 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标段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 1. 评审标准

###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2 详细评审要求

1.2.1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商务标主要由业绩、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项目组人员专业配备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2. 评标程序

###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应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 **2.2 初步评审**

###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项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2.4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但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为准），内容不全

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5) 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0)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23)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

担保的；

(24)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2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28)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29)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3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3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3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投标函）。

## **2.3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评审顺序第一阶段先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第二阶段评审经济文件（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2.5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规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2.5.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再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并且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 定标方案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开展定标活动。

## 1、定标委员会组建

1.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1.2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1.3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

1.4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 2、定标因素

2.1定标因素及要求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2.2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的定标因素如下：

### （1）投标报价（N=3）

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2%（含）以内的得3票，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2%-5%（含）的得2票，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大于5%的得1票。（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按照评标办法中经济标部分计算）；

### （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N=3）

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中评委对其评价高的优于评价低的企业；

### （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N=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合理性、针对性强的优于合理性、针对性弱的；

### （4）投标人的设计文件（N=5）

投标人的设计文件方案评价高、效果好、满足设计深度要求的优于评价不高、效果差、设计深度低的。

(5) “信用中国”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失信行为记录情况 (N=3)

以定标当天在“信用中国”(仅指严重失信栏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仅指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栏的)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记录为准。没有失信行为的得N票,有失信行为的得0票。

### 3、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宜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N的取值详见各定标因素,排名N以后的得0票,假设有A、B、C、D、E共5家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若认为A为最优,B、C并列第二优,D为第三优,E为第四优,则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A得5票,B、C均得4票,D得2票,E得1票),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分,未被选定的得0分,得分高者居前。再次票决时,得票数相同的单位,价低者更优;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名。

### 4、确定中标人

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

4.2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 5、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得票以及总

数、投标人依据各类定标因素提交的材料、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6、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 **7、中标结果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 **8、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9、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类别：工程 服务 其他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GF---2015---020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无锡市体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无锡全民健身提升改造项目体育中心勘察设计

2、工程地点：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西大道1500号

3、设计面积（下列内容有委托的涂黑为■）。

■总建筑面积：约178800.00平方米；

□室外面积：约平方米；

□改造面积：约平方米；

□其他：

4、建筑功能：体育用房。

5、投资估算：建安工程费约54000万元人民币。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项目的：无锡全民健身提升改造项目体育中心勘察设计。

2、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约30.75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7.88万平方米，主要包含：2.8万座的中心体育场，跳水游泳馆，中心体育馆，动力中心，网球馆，中央公园配套设施及门球场、篮球场、五人制足球场等室外运动场地。

除以上主要建设内容外，其他与本项目建设必须设置的常规内容均属于建设内容，投标应根据自己对本类型项目建设设计规范的理解和经验在本次设计中予以表达。

设计范围：主要包含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物探、地形测量、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勘、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详勘）、工程报建和项目建设所需专项设计，评估评价及专题报告（防洪/洪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环境

影响评价、BIM、交通影响评价、节能评估报告书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绿色建筑二星、海绵城市），配合业主组织审查会、工程施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全过程参与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及相关后续协调配合等服务。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勘察内容：勘察、物探、地形测量

2、设计内容：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具体内容如下：建筑设计（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人防设计（含标识标牌、平战转换预案）、景观设计（地面景观绿化、景观亮化、景观给排水、室外运动场地、屋顶花园、健身场地与器械、无动力游乐设施、城市家具、景观构筑物等）、室内精装设计、幕墙设计、市政设计（各类管线、室外道路、停车位等）、室外管线综合（雨污水、给水、消防、喷淋、强电排管、弱电排管、冷却水、冷冻水（热水）等）、智能化专项设计、道路交通设计（场内涉及的道桥工程设计、交通工程设计）、厨房专项设计、泛光照明设计、标识标牌设计、绿建设计、节能、装配式建筑专项设计、变电所设计、基坑支护及其他支护工程设计、钢结构设计等。

3、专项咨询：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防洪/洪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环境影响评价、BIM、交通影响评价、节能评估报告书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绿色建筑二星、海绵城市。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年 月 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_\_\_\_\_（¥\_\_\_\_\_）。

2、合同价格形式

■工程设计费为固定费率

工程设计费部分，以设计费率为准，设计费率=设计费报价（ ）万元/建安费（54000）万元=（必填）\_\_\_\_\_ %，结算时费率不再调整。结算设计费=批准概算建安费\*设计费率。

■其他费用采用固定总价，该项费用不再调整：其中，勘测费：\_\_\_\_\_万元；其他

专项设计咨询费：      万元。若有子项未实施，结算时对应金额不予计取。

#### 五、委托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委托人代表：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无锡市体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签字后立即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执肆份，设计单位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 方：(公章)\_\_\_\_\_

乙 方：(公章)\_\_\_\_\_

地 址：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西大道 1500 号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_\_\_\_\_

其授权委托人：\_\_\_\_\_

邮政编码：204031

邮政编码：\_\_\_\_\_

委托人代表：\_\_\_\_\_

设计人代表：\_\_\_\_\_

电 话：0510-

电 话：\_\_\_\_\_

传 真：0510-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按GF-2015-0209版条款内容执行)

1.1.1.8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规和规章及建设工程批准的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相关现行行业技术体制、标准规范。

1.4.3 委托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 本项目质量目标是：

合格； 市优； 省优（扬子杯）； 国优； 鲁班奖。

设计文件应符合创建目标的设计深度、质量要求。

①设计人在设计时应充分考虑《无锡市建筑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措施》及相应行业质量通病防治措施，重点针对门窗、屋面、外墙渗漏及墙面开裂的节点处理。优先采用防治措施中推荐的设计做法，严禁采用防治措施中不得采用、不推荐使用的设计做法。（如：防水上翻尺寸及附加层做法；墙体明确节点钢丝网、网格布做法等）。

②涉及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设计，需经专家论证。

③所有设计必须符合国家、省市、行业等现行规范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合格，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审查、消防审查、人防审查、防雷审查、节能审查和绿色建筑审查等。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委托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6 联络

1.6.1 委托人和设计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委托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无锡市体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委托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如书面通知设计人以快递形式发出，发出后收件人拒不签收的视为送达，本合同所有书面通知及法律文书均以此为准，后面不再注明。

#### 1.8 保密

保密期限：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 2. 委托人

####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 2.1.3 委托人其他义务：

(1) 委托人按本合同附件1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30天以内，设计人按照附件4规定的

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30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认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设计人应退还委托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核算并支付设计费，实际工作量由委托人确认。

## 2.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 名：\_\_\_\_\_（必填）；

身份证号：\_\_\_\_\_（必填）；

职 务：\_\_\_\_\_（必填）；

联系电话：\_\_\_\_\_（必填）；

电子信箱：\_\_\_\_\_（必填）；

通信地址：\_\_\_\_\_（必填）。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合同工程实施全过程的各类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质量、设计进度、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内外协调、本合同设计工程款计划与拨付等。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委托人决定

2.3.2 委托人应在15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委托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施工时需现场指导或者解决施工相应问题。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自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之日起算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委托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自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之日起算一年内项目工程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需负责上述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设计资料为达到审图中心审图要求而产生的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如：委托人提供图纸，设计人进行改造设计，审图中心要求原设计单位盖章确认的；审图过程中需要专家论证的费用以及自身承诺需要第三方专家审查论证的

费用；图纸扫描费等）。

(2) 设计人应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对照设计任务书要求，严格执行限额设计，确保实际工程造价不因设计人原因（包括设计错误、缺漏、不合理等委托人主动要求增加的项目除外）超出总投资概算。

(3) 所有设计变更出图时要相关专业一并同步出图，不得单专业分次出，并要附带出具所有专业变更图工程量测算。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

注册证书号： \_\_\_\_\_ ；

手机号码：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负责人有权签署跟项目相关的文件；若产生法律纠纷，项目负责人的手机号码为法院联络设计人的预留电话，若项目负责人更换手机号码，设计人需通知委托人。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0天通知委托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由于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无合理理由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委托人不同意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执意更换的，设计人应按合同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书面要求更换通知后10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除按合同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外，并应承担赔偿责任。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20天内更换设计人员，逾期超过10天的，设计人应按合同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除应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承担赔偿责任。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3.4.1.1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设计人不得将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其余需经发包人同意。

3.4.1.2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采取专业分包设计的内容，专业分包应具备相应的专项设计资质并且必须得到委托人的同意，专项设计不得分包给施工单位完成，出图时设计人应在专业分包图纸上盖章，并负责提供专业工程招标和有关审查所需的资料。设计人负责分包设计工作的计划安排、技术协调、统筹与管理。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实际情况填写）。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本项目相关现行行业技术体制、标准规范。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1）按照财政评审处审批的概算或约定的范围确定（相应专业工程按经济指标控制，土建工程增加对应砼单方指标、钢筋单方指标的控制值，建筑面积控制在规划面积允许范围内）设计单位应对建设单位的提出的设计调整要求自行控制总体的成本，若发生超概情况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供优化方案。若建设单位提出设计要求调整后，设计单位未提供相关优化方案减少成本的资料，则视为设计单位有能力将其控制在概算限额内。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所明确的技术标准，江苏省及无锡市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现行规定要求。

（2）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应包含专项设计内容，满足编标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幕墙（如有）、门窗、钢结构、抗震支架、人防工程、预应力、加固工程等。并配合委托人报市审图中心等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含建筑审查、消防审查、人防审查、防雷审查、节能审查和绿色建筑审查等。

（3）设计人应对施工单位二次深化内容进行确认，同时在保证原有要求的基础上进行费用测算，确保成本可控。

(4) 施工图审查过程中，涉及自审承诺部分内容，设计人需组织第三方专家审查会议，形成会议纪要。

(5) 设计人需委派具备造价师资格证的专业造价人员，对本项目中所有涉及设计调整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进行成本测算相关工作。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50年（国家规定的使用年限及本工程实际需要）。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5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工程设计的时间进度计划、关键性控制节点和人员安排计划等。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委托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委托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委托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10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 7.1.1 设计人应交付的设计文件

##### 7.1.1.1 关于设计合同上约定的图纸

#### 1、设计蓝图按设计阶段分为：

1) 报审设计蓝图(指经建设单位初步审核，用于报审图中心审图及编招标清单与控制价的图纸)；

2) 审定设计蓝图(人防、消防、审图中心等部门以及建设单位审定的设计蓝图,用于正式指导施工);

3) 设计变更蓝图;

2、以上阶段每次设计完成后,设计人都要在蓝图上注明具体出图日期,并经收图单位经办人一一核查。

3、以上阶段每次设计完成后,设计人要提供两套按规范折叠好的设计蓝图用于存档备案及若干套未折叠设计蓝图使用(其中审定设计蓝图要提供四套折叠好的设计蓝图用于存档备案及若干套未折叠设计蓝图用于指导施工)。所有审定设计蓝图均要加盖审图部门的合格章。

4、其中审定设计蓝图要提供四套折叠好的设计蓝图用于存档备案及若干套未折叠设计蓝图用于指导施工。所有审定设计蓝图均要加盖审图部门的合格章。

5、以上所述若干套图纸均以建设单位意见为准,以上图纸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7.1.1.2审图时设计人提供所需的设计文件电子档及相应设计人应准备的资料上传至审图中心数字化审查系统平台;

7.1.1.3相应标段招投标时提供所需的招标蓝图及电子图纸(CAD格式及PDF格式);

7.1.1.4设计人应随蓝图一并提供设计计算书(含电子版、软件版、模型),设计计算书上需盖章。

7.1.2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文本文件使用doc格式(Office系列),ppt演示或介绍文件,图纸使用dwg格式(Auto CAD系列)等格式。

7.1.3 BIM技术服务:设计人严格执行行业相关规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委托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天。

8.3 委托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10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委托人或政府有关部门要求。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委托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现场办公用

房1间。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开工后7天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3 设计人需在委托人各重要工作节点（如施工图评审、图纸交底）派相关人员驻现场协助委托人工作，派驻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应由设计人承担，派驻时间必须满足委托人要求，否则按500元/人/次处以违约金。其他设计人员如果委托人有需要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指定的现场，否则按1000元/次处以违约金。

9.4 设计负责人必须参加工地例会和设计有关的工程会议。

9.5 本项目的的设计项目负责人需在现场全程工作配合，相关违约金参照派驻人员。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费率）合同

单价（费率）包含的风险范围：按设计人的投标单价（费率）不变。设计费包含可能发生的设计费用（含委托人单独发包的专业设计审核与因此造成的设计人设计范围内各专业设计变更、配合消防审核和验收工作）、设计变更费用、出图费、施工图审查费、沙盘制作费、咨询服务费、配合服务费（至本工程决算审计结束）、会议会务费（有关工程设计协调、评审、验收等）交通、食宿费用、设计论证评审时所需的专家费用及税费等所有费用。

备注：设计人应无条件协助委托人设备采购订货等工作，配合编写及审核有关材料设备加工采购的技术要求。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形式：勘察费、专项咨询费按固定总价形式，设计费按固定费率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或预付款的比例：∟。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天前支付。

### 10.4 进度款支付

#### (一) 支付原则

- 1、设计费按比例分阶段支付，以设计成果的数量、质量、进度作为衡量标准。
- 2、按建设单位规定程序经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后按设计单位银行账号汇付。

#### (二) 支付依据

- 1、设计单位按照建设单位有关文件管理要求，递交相应图纸资料和有关电子文件。
- 2、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评审报告或审查会议纪要。
- 3、建设单位审核签认的设计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提出的书面支付申请（包括申请理由及金额）（并盖公章），申请表格格式应满足建设单位规定的统一格式要求。

#### (三) 设计费按以下各阶段进度支付

(1) 勘察费，采用固定总价的形式，提交全套勘察报告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支付勘察部分合同价的60%，竣工验收后支付勘察部分合同价的90%，财务决算批复后付清尾款。经审计，若最终工作量少于招标工作量，则相应扣减相应费用，最终工作量超过招标工作量，则不调整费用。

#### (2) 设计费，采用固定费率的形式

- ①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支付设计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
- ②初设批复完成，根据初设批复的工程建安费和投标的设计费率调整设计费价格后，发包人支付至调整后设计费价款的30%；
- ③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委托人完成各类审图后，发包人支付至调整后设计费价款的60%。
- ④配合委托人完成各类验收并备案后，支付至调整后设计费价款的80%。
- ⑤工程竣工验收、财务决算批复后付清尾款。
- ⑥本项目分期实施，对应设计费应在各期初设批复及施工图审图通过之后参照上述节点支付。
- ⑦合同价内包含各阶段专家评审费、施工图审查费、发包人认为应进行专家论证

而产生的专家评审费。

(3) 专项咨询费，采用固定总价的形式，各专项咨询工作完成，经建设单位确认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批后（若有）支付各自费用的80%，财务决算批复后付清尾款。若发生不平衡报价，结合投标报价市场价格进行调整或扣除。

注：每次支付前，设计人均应当提供等额的税务发票，发票抬头为委托人全称，若金额不符或者委托人名称有误，委托人有权拒付或延付设计款。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委托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向委托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委托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1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有委托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由于设计原因导致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质量事故损失或委托人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相应部分设计费，并对设计方处以设计费10%的违约金，罚没给委托人。设计人应当向保险公司投保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投保费用由设计人承担。一旦发生上述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损失，委托人可选择直接要求设计人赔偿。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业主所有。设计人应保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委托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承担。

## 14. 违约责任

### 14.1 委托人违约责任

14.1.1 委托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14.1.2 委托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委托人的违约金：现金或直接在支付的设计费中扣除。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设计人应按合同价款的2‰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设计人应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承担赔偿责任。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1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14.2.5 设计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根据初步设计概算进行限额设计。相应专业设计都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设计人不具备相应资质需要进行专业委托的，需经委托人确认后方可进行专业委托，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二次深化设计或专项设计，并对二次深化设计或专项设计的成果予以书面确认。未经委托人同意私自进行专业委托的，视为违约分包。每发现一次扣合同总价的10%。

14.2.6 本项目所有任何设计的内容如果设计人出具的成果文件不能满足委托人的要求，设计人必须在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修改，修改后还不能满足委托人的要求时，委托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设计单位设计，相关设计费用（包括重新招标产生的相关费用、专业工程设计招标中标设计费、各类设计论证评审所需的专家费用）由委托人在本设计合同的总价款中按实扣除，设计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14.2.7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如果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应在委托人提出解除合同的3日内退还委托人已付的预付款。

14.2.8 设计人对交付的施工图中遗漏或缺少应负责重新设计。

14.2.9 本项目任何设计内容如因设计人原因无法达到施工图审查的要求，由设计人重新设计。

14.2.10 委托人有权对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委托第三方审核，发现的设计问题和合理化建议被委托人采纳的，相关费用按照相应设计工作量的设计费补偿给第三方设计咨询单位，费用从设计人本合同设计费中按实扣除，设计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14.2.11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并向委托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

16.4 委托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28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

18.1 本项目主要指标如果发生较大变更，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中止设计，待报原审批部门审批合格后再进行设计。

1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委托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

18.3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

18.4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相关的工作服务，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8.5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项目后期验收工作，因设计人原因导致验收工作无法如期完成的，视为设计人违约。委托人可视情况对设计人处以10%的违约金。

18.6 委托人将对设计人现场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包括设计交底、出勤情况、设计变更出图），对于现场服务质量的相关违约金按照相关合同条款在第四次付款中直接扣除，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

18.7设计人负责组织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方案设计专家论证（包括但不限于深

基坑、绿建、海绵设计等），并承担专家论证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以下无正文）

## 附件

附件1：设计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2：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3：廉政合同

附件4：设计任务书

附件5：设计费报价表

(签订正式合同时，合同双方应制订更为详细的合同条款)

附件1:

设计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及电子图	按委托人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2	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及电子图	按委托人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电子图	按委托人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4	绿色建筑标识申领资料及光盘	按委托人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5	其他资料	按委托人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委托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2：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件3:

## 廉政合同

无锡全民健身提升改造项目体育中心勘察设计（以下简称本工程），合同总价\_\_\_\_\_万元。由建设单位无锡市体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负责建设，经招投标，由中标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承揽本工程。根据党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有关要求，为避免和杜绝各种不廉洁现象的发生，维护好国家、集体的合法权益，确保市级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高效、优质，特订立如下工程建设廉政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双方共同遵守的约定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上级组织的有关规定。同时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招标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严格按合同办事。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等法律法规。不得假公济私，化公为私，在工程量签证、材料价格审定、工程结算等问题上徇私舞弊。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部署廉洁文化，建立岗位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开展廉政教育和谈心谈话，设立廉政告示牌、党风廉政意见箱、电子邮箱和举报电话，监督并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现金、代币购物券、债券股票等有价证券、消费券、购物卡、商品提货单等各类支付凭证和其他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合同约定外，由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

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逢年过节、婚丧喜庆、工作调动、子女上学等方面收受乙方和相关单位的礼金、礼品；不得以咨询服务名义收取管理对象的报酬。

###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代币购物券、债券股票等有价证券、消费券、购物卡、商品提货单等各类支付凭证和其他贵重礼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约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五) 乙方不得利用逢年过节、婚丧喜庆、工作调动、子女上学等方面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品；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咨询服务报酬。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的，甲方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的，处理如下：1、乙方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违法、发生犯罪行为的，自判决书（严重违法事实）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与甲方项目招投标和工程分包。3、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报请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 **第五条 监督检查**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负责监督，或由甲乙双方的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设计合同的附件，与上述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本项目竣工交付后，本合同第四条违约责任条款继续有效。

**第七条** 本合同壹式捌份，办理相关建设手续需要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工地代表（签字）：

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甲方工程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2025年 月 日

## 第二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现状及建设目标

无锡市体育中心（新体）建成于1994年，1999年对部分场地进行了改建。目前，新体功能相对齐全，但是设施设备老旧严重，部分存在安全及消防等隐患，已不能满足市民体育活动及举办大型体育赛事的需要。本项目实施能够消除安全隐患，改善场馆环境，满足广大群众的健身需求，提高人民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项目改造后，能够举办专业赛事和高级别品牌赛事促进体育产业发展，提高城市形象，是对健康中国 and 全民健身国家战略的贯彻落实。

#### 2. 建设地点

本项目基地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西大道1500号，东侧临城市快速路青祁路，西侧临次干路蠡溪路，南侧临城市快速路太湖西大道，北侧支路溪南路。

#### 3.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30.75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7.88万平方米，主要包含：2.8万座的中心体育场（现状），跳水游泳馆，中心体育馆，动力中心，网球馆，中央公园配套设施及门球场、篮球场、五人制足球场等室外运动场地。

本次提升改造主要内容包括：

1. 中心体育场提升改造为一座能容纳不小于3万座的专业足球场，满足中超体育赛事及平时演艺功能要求；
2. 中央公园结合运营方案考虑新建约2.6万平方米的体育配套设施（可考虑结合网球馆中央球场的改造）并与体育中心环境提升统筹进行合理规划设计；
3. 其他场馆修缮。

### 二、 招标设计范围与内容

主要包含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物探、地形测量、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勘、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详勘)、工程报建和项目建设所需专项设计，评估评价及专题报告（防洪/洪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环境影响评价、BIM、交通影响评价、节能评估报告书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绿色建

筑二星、海绵城市），配合业主组织审查会、工程施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全过程参与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及相关后续协调配合等服务。

1、勘察内容：勘察、物探、地形测量

2、设计内容：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具体内容如下：建筑设计（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人防设计（含标识标牌、平战转换预案）、景观设计（地面景观绿化、景观亮化、景观给排水、室外运动场地、屋顶花园、健身场地与器械、无动力游乐设施、城市家具、景观构筑物等）、室内精装设计、幕墙设计、市政设计（各类管线、室外道路、停车位等）、室外管线综合（雨污水、给水、消防、喷淋、强电排管、弱电排管、冷却水、冷冻水（热水）等）、智能化专项设计、道路交通设计（场内涉及的道桥工程设计、交通工程设计）、厨房专项设计、泛光照明设计、标识标牌设计、绿建设计、节能、装配式建筑专项设计、变电所设计、基坑支护及其他支护工程设计、钢结构设计等。

3、专项咨询：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防洪/洪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环境影响评价、BIM、交通影响评价、节能评估报告书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绿色建筑二星、海绵城市。

### 三、 规划设计依据

国家及地方相关设计规范及规定：

《江苏省城市规划技术规定》（2011版）

《无锡市建设项目日照分析技术管理规定》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JGJ/T229-2010

《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GJ32/J173-2014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51313-2018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体育建筑设计规范》 JGJ31-2003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GB 55031-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5037-2022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GB 55019-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 GB55030-2022

《公园设计规范[附条文说明]》（GB 51192-2016）；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97）；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局部修订稿》（GB50420-2007(2016)）；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1-2021）；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16年版）；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2019版）；

《道路交通标志标线》（GB 5768.1/3-2009）

《道路交通标志标线》（GB 5768.2-2022）

《无锡市道路品质提升细则》（2021年版）；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55011-2021）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11-2011）（2019年版）

《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CJJ 166-2011）

《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50367-2013）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6-2022）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032-2003）

其他相关规范文件

## 四、 设计原则

### 1. 总体规划原则：

1.1 满足群众多元化体育要求，提高市民健康素质，提升城市体育形象，科学策划体育中心的建筑维修改造和功能提升，对目前场地破旧、设施老化、部分功能丧失等场馆功能合理布局重组。提高土地利用率的的同时兼顾场地景观环境及场馆外形，创造城市标志性建筑物，并为全市体育事业发展留有一定余地。

1.2 贯彻落实健康中国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实现城市理想目标，充分满足群众多元化体育要求，提高市民健康素质，提升城市体育形象。

1.3 提升竞技体育水平，推动体育事业发展。本项目实施消除安全隐患，改善场馆环境，引进一批品牌知名度高、市场前景广的体育赛事，新打造一批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体育竞赛表演品牌，展现“赛事无锡”品牌形象。

1.4 主体建筑造型具有时代特色和体育特点，体现公共体育事业建筑内涵，整体建筑风格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1.5 符合城市规划，满足交通、消防、环保、土地、绿化园林、卫生、人防等方面有关规定及规范要求。

### 2. 建筑设计原则

#### 2.1 总体设计理念

建筑造型及配套功能布置在满足使用需求和功能性特点要求下，按照科学合理、安全便利、经济适用的原则，协调周边环境，体现体育特色。

#### 2.2 建筑功能布局初步考虑

为合理组织平时、赛时人流和车流，以及功能性工作流线，避免交叉干扰，整体布局满足下列要求：

(1) 比赛、演艺场馆与全民健身区域相互隔离，同时满足大型赛事活动及市民休闲健身的需求。

(2) 活动及赛时工作人员、演职人员、运动员、媒体、观众经不同的流线通道进出场馆，互不交叉。

(3) 演艺及赛时物品通道畅通，满足使用需求。

### 3. 交通组织原则

3.1 注重考虑公共区域与管制区域的关系，梳理对外交通和过境交通的主要流线，解决好各种流线之间的关系，合理设置各出入口。

3.2 场地内建筑物四周设消防环道，场地设消防车出入口。

3.3 交通标志和标线根据道路使用者的交通习惯和交通管理需要设置，充分发挥道路通行能力、促进交通安全。

3.4 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设置，应整体通盘考虑、布局，做到连贯性、统一性，给驾驶员提供正确道路交通信息，满足驾驶员安全使用道路的需要

#### **4. 景观设计原则**

4.1 按相关要求保证绿地率总体指标，确保基地空间的生态、绿色、自然调性。

4.2 结合城市绿地开放共享原则，在景观绿地内融入分龄健身活动场地，包括儿童游乐设施、青年运动空间和老人健身场地等全龄友好运动场地。

4.3 以透绿为原则，打造视线通透的内外部景观空间，将体育建筑融入城市街景与天际线之中。

4.4 景观艺术形态要与体育场馆风格相统一。

#### **5. 信息化设计要求**

室外监控及室外广播系统根据最新相关专业提资及相关标准要求，在最新的室外总图基础上，结合现状已设置的室外监控和室外广播点位，增加室外监控及广播点位，实现室外监控及室外广播覆盖。室外监控及室外广播接入现状监控室内统一管理，并对现状监控室内的弱电硬件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满足室内外场馆集中管理及性能提升的需求。

#### **6. 管线综合设计要求**

6.1 管线综合在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基础上进行方案设计，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减小埋深，降低造价”的原则，结合地块的现状情况和近远期建设计划，合理利用现状管线和市政接口条件，重视规划管线与现状管线对接。

6.2 根据评审稳定管线断面布置管线平面。临市政道路的室外管线应充分利用地块的地上及地下空间，布置在红线与建筑物之间。

6.3 按照规划审批部门的制图要求和设计深度设计图纸内容，不得缺项漏项。

#### **7. BIM辅助设计**

改造单体BIM设计要求

依据无锡当地建筑规范及项目改造需求，基于现状建筑图纸与实际勘测数据，利用BIM模型辅助分析改造对既有结构、系统的影响。进行净高分析，结合改造后空间功能，明确各区域净高标准，优化管线、吊顶等布局，保障使用；开展碰撞检查，对既有结构、改造新增的建筑、结构、机电等模型进行碰撞检测，提前解决碰撞冲突，确保改造施工可行。新建单体BIM设计要求

遵循无锡建筑工程相关标准，基于施工图设计，搭建新建单体BIM模型。实施净高分析，依据建筑功能分区，精准规划层高与空间布局，保证各区域净高满足使用及规范要求；执行碰撞检查，对建筑、结构、机电全专业模型进行碰撞检测，涵盖基础、主体、管线综合等阶段，提前消除设计冲突，提升施工效率与设计质量。

## 8. 装配式建筑专项设计

设计方应严格按照江苏省及无锡当地的相关条文和要求，进行装配式专项设计，并通过最终的审查。方案设计阶段明确装配式技术路线(如PC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木结构等)，提出预制构件拆分方案(如墙板、楼板、楼梯等)。进行装配率预评估，确保满足江苏省及无锡市指标要求。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预制构件深化设计，包括节点连接详图、吊装工艺要求等。优化构件拆分方案，减少异形构件，降低生产与施工成本。

## 五、 规划设计方案的条件和要求

### 1. 具体功能面积要求：

#### 1.1中心体育场提升改造：

充分结合利用现状，提升改造为一座不小于3万座的专业足球场，满足中超体育赛事及平时可举办演唱会的功能需求。提升改造方案需结合视线分析设计，可考虑通过内部场芯下挖，加建看台，满足增加座位数的需求；结合二层平台现状，可考虑加建扩建，消除现状建筑安全隐患；研究现状结构及机电设备存在的隐患，提升改造设计方案（包含不限于现状整体结构的研判，屋面围护结构的加固更新方案、混凝土结构加固维修，机电设备的更新策略及方案等）需满足现行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看台及内场设计需结合演艺模式统筹考虑，满足消防疏散要求；结合现状考虑增加西侧看台包厢的可行性，匹配专业足球场的功能需求；立面改造形象提升须具有一定更新特点，符合城市更新的形象要求；考虑内场看台座椅翻新，功能平面布局及专业流线分析及室内装饰提升等内容。

#### 1.2中央公园提升改造（新建体育配套）：

通过对项目的研究，结合运营考虑约2.6万规模的新建体育配套设施（可考虑结合网球馆中央球场的改造），统筹规划设计室外运动场地（原则上不小于现状场地片数），需结合项目从整体上形成合理、有特色的规划方案。

1.3全民健身其他场馆提升改造方案（中心体育馆、跳水游泳馆、网球馆、动力中心）：可结合现状以及后期运营，从功能布局提升、安全隐患消除、维保、设备维修更新、消防设施改造提升、装饰装修工程等方面提出相关概念方案。

#### 1.4景观工程

景观设计面积共计92695平方米，其中园林绿化面积85005平方米。室外运动场地共计近30片。

- (1) 地面景观绿化：本次景观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中央公园、南侧滨水运动公园、主要集散广场及其他附属绿地的改造提升。在本次更新中，要针对以上绿化、铺装、设施、运动球场等几方面进行改造，实现景观的品质全面升级。本次改造的目标是实现形象提升、功能活化，满足全民健身需求、承载“体育+”的新产业需求。
- (2) 景观亮化：在阳光大草坪、儿童游乐场地、全龄健身场地等游园增加庭院灯，以满足各游园内步道的照明；更换现有庭院灯，安装更符合园区整体风格的灯具，并采用综合杆多功能形式；更换现有室外照明配电柜，更换为满足市照排要求的配电控制柜。
- (3) 室外运动场地：根据全民健身需求布置篮球场8片、儿童游乐活动场地1片、田径场1片、笼式足球场6片、门球场2片、网球场4片、包含全龄健身设施的健身场地2片、乒乓球桌4片等，更新后室外运动场地种类更加丰富，更能满足不同年龄段运动爱好者们的运动需求。
- (4) 屋顶花园：在种植上，屋顶花园采用了绿色生态的设计理念，通过覆土建筑和垂直绿化，形成独特的立体绿化景观。屋顶花园要充分利用建筑顶部的空间资源，通过精心规划与布局，打造一个集运动、休闲、观景于一体的多功能区域。花园内设有专业的运动设施，以满足市民对于多样化运动的需求。同时，考虑到不同年龄段人群的运动特点，花园还需配备适合儿童与老年人的运动器材，确保了全年龄段的运动体验。
- (5) 健身场地与器械：全龄运动场位于南侧滨水运动公园，全龄运动健身设施需涵盖老百姓喜闻乐见的健身路径，适合各年龄段的市民进行身体锻炼。

- (6) 无动力游乐设施：引入国际知名无动力游戏设备，打造儿童友好自然营地。在游戏区的规划与设计，场地内大树将原位保护与利用。围绕大树，游戏区设置木屋、树洞等趣味游戏设施，让孩子们在攀爬、探索中感受大自然的魅力。同时，游戏区内的穿梭栈桥、森林爬网、滑梯等，不仅可以满足孩子们对冒险和挑战的渴望，更在游玩中锻炼了他们的身体协调性和勇气。游戏沙坑提供无限的创意空间，让孩子们可以自由发挥想象力，构建心中的童话世界。
- (7) 城市家具：城市家具应直饮水设施、全龄友好座凳等创新型，友好型设施。直饮水设施设立为了满足运动人群可以及时的补充水分，不同高度的直饮水口，满足了成年人、儿童、青少年、宠物的饮水需求，真正做到了全龄友好及宠物友好；全龄友好座凳采用高低座凳，满足成年人及儿童各自的休憩需求的同时还增设儿童探索设施，增强儿童探索的兴趣。
- (8) 景观建构物：为了满足市民在运动之余的需求，公园内应设有休息亭廊，方便市民健身休闲驻足停留。

#### 1.5 室外管线综合

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30.75万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92696平方米。项目内包含现状的网球馆、游泳馆、综合运动馆、运动场、动力中心等建筑，以及配套周边室外场地。本项目将改造既有场馆、动力中心、新建体育配套建筑，改造室外场地。本次设计内容为整个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室外综合管线（含单项雨污水、给水、消防、喷淋、强电排管、弱电排管、冷却水、冷冻水（热水）等施工图设计）。

- (1) 管线施工图设计以管线综合为设计依据，进行施工图设计。
- (2) 在进行雨水管线设计时，以雨水收集利用为第一考虑要素，布置雨水管网。在进行污水管线设计时，重点结合市政污水或现状污水接口，考虑优化管网布局、管道埋深、管道基础处理和管网运行养护等几方面内容。雨污水管网设计以配合景观美观为目标，具体设计则结合总图布局和规范要求，经过充分的竖向分析和雨污水量计算，对排水管网进行设计计算，确定管径。通过优化管网路径，减少管道整体埋深，降低施工难度，节省工程造价。
- (3) 给水管网（含生活给水管、消防给水管、绿化灌溉管等）设计时，在满足国家规范要求基础上，与建筑给排水专业充分对接，考虑优化管网布局、管道埋深、管道基础处理等几方面内容。
- (4) 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 (5) 配合管综主体方案，相应设计本次设计地块内电力信息预埋管的线路、接线井的设置等。
- (6) 本工程电力排管数量根据建筑单体的数量需求以及各建筑电气专业施工图纸提资管位需求进行确定。
- (7) 考虑电力、信息管线的检修、接线方便，在适当路段设置检修接线井。

#### 1. 6道桥工程

- (1) 工程内容包括场馆周边道路挖除新建、部分道路病害处理铣刨出新、交通设施更新、新建机动车停车位、平侧石更新及井周加固等。
- (2) 场馆周边环路和环路南北两侧的道路挖除新建面积约21170平方米，道路病害处理面积约1690平方米，道路铣刨出新面积约7612平方米。根据现场停车组织情况新建改建部分停车位。
- (3) 为提升整体景观品质，对体育场西侧四号桥杨木桥进行拆除重建。新建景观桥分为两幅，单幅桥宽40m，桥面考虑覆土。
- (4) 一号桥、二号桥、三号桥及三座箱涵实施内容主要根据现状情况及道路工程提升改造原则对桥面系进行翻新及结构改造加固。

### 六、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勘察设计规范要求，符合相应阶段勘察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设计内容齐全，且工程概算不得超过投资额，用于项目总投资额的控制。

### 七、 设计成果要求

#### 1. 设计成果包括：

- (1) 方案设计阶段：方案设计文本、投资估算；
- (2) 初步设计阶段：初步设计说明书、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景观专业设计图纸（包括平面、立面、剖面、系统等）、初步设计概算；
- (3) 施工图阶段：各专业设计施工图、计算书。
- (4) 其他专项设计成果：符合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并最终通过专项审查的成果文件。

#### 2. 成果提交形式

- (1) 方案阶段：方案设计文本（含投资估算）；

- (2) 初步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文本、初步设计概算文本；
- (3) 施工图阶段：各专业设计施工图及计算书，各专业施工图蓝图及盖审图章图纸；
- (4) 符合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并最终通过专项审查的成果文件；
- (5) 上述各阶段成果电子文件光盘（文字为doc、PDF格式，图纸为dwg及PDF格式）。

## 八、 勘测成果要求

### 1、 勘察

#### 1. 1勘察成果包括：

- (1) 初步设计阶段：岩土工程初勘报告；
- (2) 施工图阶段：岩土工程详勘报告；

#### 1. 2. 成果提交形式

- (1) 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岩土工程初勘报告；
- (2) 通过施工图审查的详勘报告；
- (3) 所有勘察成果电子文件光盘（文字为doc、PDF格式，图纸为dwg及PDF格式）。

### 2、 基坑支护

#### 2. 1. 基坑支护设计成果包括：

- (1) 初步设计阶段：初步设计说明书、初步设计图纸、初步设计概算；
- (2) 施工图阶段：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计算书。

#### 2. 2成果提交形式

- (1) 初步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文本、初步设计图纸、初步概算文本；
- (2) 施工图阶段：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及计算书，施工图蓝图；
- (3) 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要求通过无锡市土木建筑工程学会专家评审；
- (4) 上述各阶段成果电子文件光盘（文字为doc、PDF格式，图纸为dwg及PDF格式）。

### 3、 测量

#### 3. 1测量成果包括：

- (1) 地形图测量报告；
- (2) 1：500地形图；

#### 3. 2. 提交成果技术标准及形式

- (1) 平面坐标系：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3度带，中央子午线120度）；

(2) 高程系统：1985国家高程基准；

(3) 所有成果电子文件光盘（文字为doc、PDF格式，图纸为dwg及PDF格式）。

#### 4、管线探测

##### 4.1. 管线探测成果包括：

(1) 管线探测报告；

(2) 1：500综合管线图；

(3) 管线数据库；

##### 4.2. 提交成果技术标准及形式

(1) 平面坐标系：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3度带，中央子午线120度）；

(2) 高程系统：1985国家高程基准；

(3) 所有成果电子文件光盘（文字为doc、PDF格式，图纸为dwg及PDF格式，数据库为MDB格式）。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投标函(商务)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承诺书
- 六、投标担保
- 七、投标人设计业绩(如有)
- 八、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技术文件封面
- 十一、技术标(设计文件) (暗标)
- 十二、经济标封面
- 十三、投标函(报价)
- 十四、报价明细表

## 一、投标函（商务）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日期起90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2、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3、如果我方中标，保证总服务期限为\_\_\_\_\_日历天完成。

4、我方确保勘察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_\_\_\_\_。

5、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执业资格：\_\_\_\_\_，证号：\_\_\_\_\_。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他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0、投标诚信承诺：

10.1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10.2 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规定：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 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3）一年内 2 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12个月）；

(4)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24个月）。

10.3 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11、如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投标函（商务）为准。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如有）。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  
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内 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注册证号：	
2	总服务期限	_____日历天	
3	误期违约	以合同条款为准	
4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及设计规范要求；确保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报审、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5	质量违约	以合同条款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设计

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缴纳投标担保）；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单位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六、投标担保

详见《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险）办理指南》

## 七、投标人设计业绩(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开竣工日期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	设计类型

## 八、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一) 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1、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汇总表 (参考格式)

序号	专业负责人类别	姓名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建筑专业负责人		
3	结构专业负责人		
4	电气专业负责人		
5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6	暖通专业负责人		
7	造价专业负责人		
8	勘测专业负责人		
9			
10			
11			
12			
13	.....		
14	.....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十、技术文件封面

无锡全民健身提升改造项目体育中心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

(技术标)

## 十一、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

设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内容。

## 十二、经济标封面

# 无锡全民健身提升改造项目体育中心勘察设计

##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三、投标函（经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无锡全民健身提升改造项目体育中心勘察设计（标段名称）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精确到小数点两位）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一切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四、报价汇总表

序号	设计内容	报价（元）	备注
一	设计费	<hr/> (设计费率：____%)	设计费率(%)=设计费报价(不含勘测费及其他专项设计咨询费)/54000万元，(设计费率百分比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
二	勘测费		
三	其他专项设计咨询费		
四	总计（一+二+三）		

注：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五、专项设计咨询费报价明细表

序号	专项设计内容	报价（元）	备注
一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二	防洪/洪水影响评价		
三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		
四	环境影响评价		
五	BIM		
六	交通影响评价		
七	节能评估报告书编制		
八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		
九	绿色建筑二星		
十	海绵城市		
	总计		

注：①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②上述所列专项设计咨询费若出现不平衡报价，结合投标报价市场价格进行调整或扣除。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